

批准文号：标计〔2023〕21号

编号：TJS/Ra01-2023

铁路专用计量器具

技术审查实施规则 通用要求

V1.2

2023-4-7发布

2023-4-7实施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总则	1
3 技术审查申请	1
3.1 申请条件	1
3.2 新申请资料	2
4 技术审查程序 and 基本要求	3
4.1 技术审查流程	3
4.2 受理申请	3
4.3 资料审查	3
4.4 样机试验	5
4.5 专家技术评价	6
4.6 签发技术审查证书	7
4.7 获证铁专量具变更	8
4.8 到期换证	8
4.9 审查结果的处理	9
5 技术审查证书	9
5.1 证书有效期	9
5.2 证书编号组成	10
5.3 证书信息查询	10
6 证后监督	10
6.1 证后监督频次	10
6.2 中期样机试验	11
6.3 监督检查	11
6.4 证后监督结果的处理	11
6.5 暂停证书	11
6.6 注销证书	12
6.7 撤销证书	12
7 技术审查工作要求	13

8 附则	13
附录 A.....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B.....	14
附录 C.....	16
附录 D.....	17
附录 E.....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 F.....	错误!未定义书签。

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技术审查实施规则

通用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铁路专用计量器具（以下简称“铁专量具”）技术审查。

2 总则

2.1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计量管理办法》的要求，为规范铁专量具技术审查（以下简称“技术审查”）流程及相关过程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则。

2.2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以下简称“审查机构”）负责技术审查及相关过程的管理，包括受理申请、资料审查、样机试验、专家技术评价、签发技术审查证书和证后监督等。

3 技术审查申请

3.1 申请条件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或其它类似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应持有具有法人资格或其它类似资格的《营业执照》，境外企业应持有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代理申请企业还应持有所代理铁专量具生产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的相关文件。

（2）具有生产所必需的铁专量具标准、图纸、工艺和检验规则（规范）。

所申请的铁专量具符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铁路行业或国家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标准性技术文件和计量技术规范等（以下简称“技术条件”）要求。

（3）具有保证铁专量具产品质量的相关计量检验设备、相应的生产工装设备。

企业能正常批量生产和供应铁专量具，铁专量具产品质量稳定，有足够的供货能力，具备备品、备件的供应条件。

（4）具有熟悉所申请铁专量具的专业技术人员（含检验人员），相关技术人员数占企业相关职工人数的比例不少于20%，计量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

（5）具备优良的售前、售后服务，具有铁专量具售后服务人员（应与铁专量具的市场规模相适应，至少2人）。

(6)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计量溯源制度。

(7) 近5年内无信誉不良记录，近3年内所申请的铁专量具无严重质量不良记录，申请的铁专量具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及其授权许可人的知识产权。

(8) 所申请的铁专量具没有被其他企业（包括境外企业产品的代理商）获取技术审查证书。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新申请资料

(1) 《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技术审查申请表》（格式见附录A）。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境外企业需提供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代理申请企业还应提交所代理铁专量具生产企业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授权代理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3) 能够有效识别铁专量具外观和工作特征的整套样机彩色照片1套。

(4) 主要计量检验设备量值溯源文件复印件。

量值溯源文件是指申请企业对所申请的铁专量具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所需计量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等。对于自制的专用计量设备，还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报告、使用说明文件、经批准的校准规范，以及用于对其实施校准的计量器具的量值溯源文件等。

(5) 技术报告。技术报告中至少应包括所申请铁专量具的结构组成、测量原理、测量方法、测量范围、计量性能要求、适用环境条件及其确定依据，关键功能项目实施说明，关键功能项目验证试验分析数据，技术创新要点，可靠性说明，各主要参数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评定报告等。

测量不确定度是指所申请铁专量具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或包含区间，按照JJF1059.1《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或JJF1059.2《用蒙特卡洛法评定测量不确定度》进行评定。对于没有具体测量数据而只给出符合性结果的铁专量具（如卡规、塞规），不需评定不确定度，但需评估误判或错判风险。

(6) 铁专量具总装图、电路图和与计量性能及可靠性、安全性相关的主要零部件图。适用时还应提供技术转让文件等。

(7) 所申请铁专量具的企业技术标准（含检验方法）。

(8) 使用说明书（含软、硬件操作，必要的安装、标定、安全防护等说明）。

(9) 研制单位或技术机构所做的全性能测试报告，或能够证明所申请铁专量具满足相关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检验（试验）报告。

(10) 承诺书。

近5年内无信誉不良记录，近3年内所申请的铁专量具无严重质量不良记录，申请的铁专量具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及其授权许可人的知识产权。

(11) 申请 2 个及以上规格或型号的铁专量具时，各规格或型号铁专量具之间差异的技术说明。

申请 2 个及以上规格或型号的铁专量具时，第（2）、（4）、（7）、（10）、（11）项文件可只提交 1 份；第（5）、（8）项应包含涵盖（分别列出）全部申请型号的相关内容，也可按型号分别提交；测量不确定度评定应分别对不同准确度的主要参数进行；第（3）、（6）项按铁专量具规格型号各提交 1 份；（9）项可只针对能够覆盖其他型号全部功能的型号提交相关文件。

(12) 申请材料应有清单，并对申请材料进行编号、分别装订。

4 技术审查程序和基本要求

4.1 技术审查流程

技术审查流程为受理申请、资料审查、样机试验、专家技术评价、签发技术审查证书和证后监督等过程。

4.2 受理申请

4.2.1 审查机构收到技术审查申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按 3.2 确定申请资料是否齐全，资料不齐全的企业可进行补充。审查机构在确定申请资料齐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企业。

4.2.2 审查机构决定受理的，与企业签订相关合同（包含审查依据、审查范围、审查流程、双方责任和义务、审查费用、保密、违约责任及处置、争议解决等内容）。企业应按合同规定支付技术审查相关费用。审查机构决定不受理的，退回申请资料，并说明原因。

4.2.3 若企业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签订合同的，或者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审查费用的，按自动放弃申请处理。

4.3 资料审查

4.3.1 资料审查在收到申请企业支付的审查费用后开始实施，一般每种相同测量原理的

产品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产品按相关《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技术审查实施规则 特定要求》(以下简称《特定规则》)的要求执行。

4.3.2 资料审查工作由审查机构从技术审查专家库中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专家承担,必要时可另聘专家。技术专家由审查机构根据专业和审查工作需要聘任。

4.3.3 资料审查主要依据本规则和相应铁专量具的《特定规则》对申请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并对所申请铁专量具的技术方案和相关信息等进行审查,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技术指标确定依据的有效性、充分性及合理性,确定依据为相关技术条件。

(2) 技术指标对相关技术依据的符合性。

(3) 从测量原理、实现方法、结构组成、关键零部件材质、具体使用环境适应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通过测量不确定度评定对各计量性能进行分析、验证,确认相关技术指标、计量性能以及必要的安全性等的可行性、可靠性和合理性。

(4) 各技术资料完整性及其相互之间的一致性。

(5) 必备计量检验设备的符合性和完备性。

(6) 必备关键人员的符合性。

(7) 对铁路具体使用环境及管理的适应性。

经审查若存在原则缺陷,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注:“原则缺陷”是指出现下述任意一种情况:

①所申请铁专量具硬件的技术指标不符合相关技术条件及计量要求;

②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不合理,导致结果与技术指标不符;

③量值溯源方案(如方法可行性、溯源关系等)不合理;

④量值溯源设备因结构、技术指标或原理等存在问题导致准确度与要求不符;

⑤对于专用量值溯源设备,缺少测量结果不确定度评定或评定结果与要求不符,或无法得到验证;

⑥其他可能导致所申请铁专量具测量结果不符合相关技术条件及计量要求的技术性问题。

4.3.4 审查机构在完成资料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并反馈给申请企业;需要现场核查的,现场核查结果与审查意见一并发送给企业。

4.3.5 整改期限从审查机构发送资料审查意见起一般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企业针对反馈意见进行整改,提交整改资料并逐条回复意见,回复信息应完整清晰。审查机构收

到正式回复意见和整改资料后，一般每种相同测量原理的产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审查并给出最终审查意见。若企业对反馈意见的整改资料不完整，可根据原反馈意见再进行一次补充完善，其期限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审查机构对整改后的资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出最终审查意见。审查机构将资料审查结果书面通知企业。特殊产品的审查期限按相应《特定规则》的要求执行。

4.3.6 资料审查合格的，进行样机试验；资料审查不合格的，技术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4.4 样机试验

4.4.1 试验样品

试验样品一般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获得。一般对所申请的同一种（相同准确度等级、相同测量原理）铁专量具各型号中抽取代表性样品进行全部性能的样机试验。申请企业可自愿申请“试验型号覆盖”（即试验时对功能最完整、准确度最高的代表性型号样品覆盖同一测量原理的其他型号样品进行样机试验，代表性样品试验合格时，被覆盖型号铁专量具合格，代表性样品试验不合格时，被覆盖型号铁专量具不合格）；必要时，对被覆盖的其他型号铁专量具抽样进行差异性试验（一般仅对差异-参数和功能进行），若差异性试验合格，则相应型号铁专量具合格；若差异性试验不合格，则相应型号铁专量具不合格。

样品由试验专家组代为抽样、封样。样品由申请企业负责按审查机构的要求送达试验地点，并对样品的完整性和安全负责。

4.4.2 一致性检查

样机试验前，应确认试验设备的量值溯源性以及试验环境条件满足《特定规则》的要求，并对企业必备计量检验设备的符合性和完备性、所申请的铁专量具一致性（包括企业名称的一致性，计量器具名称、规格型号及其外观样式的一致性，功能及其准确度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一致性、必备关键人员的符合性、铁专量具质量检验能力等进行现场核查。

若审查涉及多种型号，则一致性检查应对所申请的每种型号铁专量具重点核实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铁专量具的包装箱（在线计量器具除外）和铭牌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应与申请或审查后确认的规格型号一致；

（2）铁专量具的外观、结构应与申请审查提交的照片、图纸一致；

（3）铁专量具所用主要原材料或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其制造商应与申报并经

审查确认的一致；

(4) 铁专量具质量与审查铁专量具标准（技术条件）的要求应一致，并抽取样品进行现场见证试验。

若一致性检查中发现严重不合格（具体内容详见附录 B），样机试验结果判为不合格。

4.4.3 委托试验

需委托试验的，试验一般在具备相关资质的实验室进行，也可利用经审查机构委派的试验专家组核查确认符合相关技术条件要求的申请企业试验设备进行。试验按《特定规则》的要求进行并给出试验结论。

4.4.4 试验样品处置

样机试验结束后，对全部试验样品进行封样并保留至出具样机试验报告后 3 个月。样机最终处置方式由审查机构与企业双方协商处理。

4.4.5 出具试验报告

样机试验至出具试验报告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2 个月，特殊产品按相应《特定规则》的要求执行，必要时由审查机构与申请企业协商确定。

样机试验报告中应包括铁专量具一致性检查的结果及其符合性结论。

4.4.6 样机试验结果

样机试验合格的，按 4.5 进行专家技术评价。

样机试验不合格的，审查机构书面通知企业。企业可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整改报告及复查申请。复查试验合格的，按 4.5 进行专家技术评价；复查试验仍不合格或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复查申请的，技术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4.5 专家技术评价

对于无需试用的铁专量具，按照 4.5.1 进行专家技术评价。对于需试用的铁专量具（具体见附录 C），专家技术评价区分试用前专家技术评价和试用后专家技术评价，分别按照 4.5.2 和 4.5.3 进行。

4.5.1 专家技术评价

4.5.1.1 一般采用线下会议方式进行，特殊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审查机构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申请资料、样机试验报告以及所申请铁专量具的技术性能和适用性等进行技术评价。技术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本规则的要求；是否符合相关的技术条件要求，以及是否满足相关专业

领域的特定要求；是否能够实现可靠的量值溯源；样机试验结果是否符合相关特定规则的要求；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5.1.2 审查机构根据专家技术评价意见形成技术审查结论。技术审查结论合格的铁专量具，审查机构按照 4.6.1 向企业颁发《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技术审查证书》（以下简称“《技术审查证书》”）；技术审查结论不合格的铁专量具，按 4.9.1 处理。

4.5.2 试用前专家技术评价

4.5.2.1 申请企业推荐 2~3 个拟试用单位，试用单位的应用环境条件应基本覆盖所申请铁专量具相关标准的使用环境条件要求（南、北方至少各 1 个），审查机构邀请拟试用单位所在铁路局集团公司的专家作为专家组成员。审查机构按照 4.5.1.1 组织试用前专家技术评价。

4.5.2.2 试用前专家技术评价结论合格的铁专量具，审查机构按 4.6.2.1 向企业颁发《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技术审查试用证书》（以下简称“《技术审查试用证书》”）。专家组根据《用户试用考核大纲》，形成所申请铁专量具的《用户试用考核实施方案》。对于没有制定《用户试用考核大纲》的，审查机构根据“用户试用考核大纲通用要求”（见附录 D）起草《用户试用考核大纲草案》，组织专家讨论形成《用户试用考核大纲》。试用前专家技术评价结论不合格的铁专量具，技术审查结论不合格，按 4.9.1 处理。

4.5.3 试用后专家技术评价

4.5.3.1 完成试用的铁专量具，企业在《技术审查试用证书》有效期内提交《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技术审查试用证书换证申请表》（格式见附录 E）及相关资料。审查机构按 6.3 条的要求组织一次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未发现不合格或发现一般不合格经整改后合格的，审查机构组织试用后专家技术评价。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不合格，或发现一般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的，试用后技术审查结论为不合格，按 4.9.1 处理并撤销原《技术审查试用证书》。

4.5.3.2 试用后专家技术评价一般采用线下方式进行，特殊情况下，可以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评价内容包括铁专量具试用考核结果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4.5.3.3 审查机构根据试用后专家技术评价意见形成技术审查结论。技术审查结论合格的铁专量具，按照 4.6.2.2 向企业颁发《技术审查证书》。技术审查结论不合格的，按 4.9.1 处理并撤销原《技术审查试用证书》。

4.6 签发技术审查证书

4.6.1 无需试用的铁专量具

技术审查结论合格的，审查机构 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签发《技术审查证书》。

4.6.2 需试用的铁专量具

4.6.2.1 试用前专家技术评价结论合格的，审查机构 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颁发《技术审查试用证书》，《技术审查试用证书》仅作为铁专量具试用考核的依据。

4.6.2.2 试用后技术审查结论合格的，审查机构 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换发《技术审查证书》。

4.7 获证铁专量具变更

4.7.1 获得《技术审查证书》的铁专量具发生变更时，企业应向审查机构提交变更申请，并针对变更内容提交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 3.2 条中的相关资料。审查机构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样机试验或专家技术评价。

注：变更包括企业名称变更、依据的技术条件修订、铁专量具进行设计更改、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变更，生产（检验）设备设施及地点、重要工艺等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等。

4.7.2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企业应重新申请技术审查：

(1) 铁专量具设计明显改变，如：整机结构、测量方法、测量原理、计量性能、安全性能等。

(2) 获证铁专量具依据的技术条件修订，计量性能发生明显改变。

(3) 企业下属单位（含子公司、分公司）首次生产已通过技术审查的铁专量具。

4.7.3 获证铁专量具依据的技术条件修订的，企业应在相应技术条件正式实施前至少 3 个月向审查机构申请变更或重新申请技术审查，并提交申请资料。

4.8 到期换证

4.8.1 获证企业《技术审查证书》有效期满需继续生产销售的，应于有效期满前至少 6 个月，向审查机构提交到期换证申请资料；有效期满前 2 至 6 个月提交到期换证申请资料的，若不能在有效期满前完成换证工作，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有效期满前 2 个月起不再受理到期换证申请。

4.8.2 到期换证申请资料

企业应按 3.2 的规定提交申请资料。若申请换证的铁专量具未发生设计变更，可不报送 3.2 条的第（3）、（5）、（6）、（11）项资料；若相应企业标准、使用说明书未修订，可不报送第（7）、（8）项资料。

注：设计变更包括铁专量具设计更改、重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发生变化等

4.8.3 申请到期换证的铁专量具，若发生设计变更，则需重新进行资料审查，若变更导致所申请的铁专量具计量性能、工作可靠性或测量效率等发生变化，则需进行专家技

术评价。未发生设计变更的只按 4.4 进行样机试验。

4.8.4 申请到期换证铁专量具的样机试验包括监督检查（见 6.3 条），所有试验项目结果均符合《特定规则》的要求且监督检查合格，样机试验结果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到期换证样机试验结果为合格的，到期换证技术审查合格，换发《技术审查证书》；样机试验结果不合格的，审查机构暂停相关铁专量具的《技术审查证书》，企业应在 6 个月内提出复查申请及整改报告。

4.8.5 复查试验仍不合格的，到期换证技术审查不合格，按 4.9.1 处理并撤销原《技术审查证书》。

4.9 审查结果的处理

4.9.1 对资料审查、样机试验、专家技术评价任一过程的结果不合格，则终止审查，技术审查结论为不合格。技术审查结论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向申请企业发出《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技术审查不合格通知单》，说明原因，并退回申请资料。

4.9.2 《技术审查试用证书》到期后不提交换证申请的，不再延续有效期，且 2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该种铁专量具的申请。获得《技术审查试用证书》的铁专量具若在试用期间企业擅自变更设计，撤销原试用证书，且 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申请。

4.9.3 技术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自发出《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技术审查不合格通知单》起 1 年内不再受理其同种铁专量具技术审查的申请；连续 2 次技术审查不合格或被撤销技术审查证书的，审查机构 2 年内不再受理其同种铁专量具技术审查的申请。

4.9.4 若企业的申请资料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铁专量具样机有仿制的，技术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审查机构 3 年内不再受理其该类铁专量具的申请。

4.9.5 技术审查期间，发现企业存在企业信誉不良行为或严重产品质量不良记录（如：国铁集团物资供应商信用评价不良行为名单等）的，终止技术审查，审查机构 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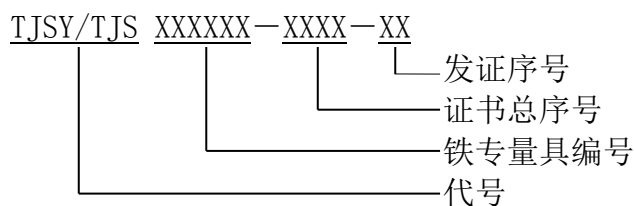
5 技术审查证书

5.1 证书有效期

技术审查证书包括《技术审查试用证书》和《技术审查证书》，其中，《技术审查试用证书》有效期为 2 年，《技术审查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技术审查证书仅对证书标识型号的铁专量具有效。

5.2 证书编号组成

技术审查证书编号由代号、铁专量具编号、证书总序号、发证序号组成。



其中技术审查试用代号为 TJSY，技术审查代号为 TJS。“T”代表“铁路”，“J”代表“计量器具”，“S”代表“技术审查”，“Y”代表“试用”。

铁专量具编号以 6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取铁专量具代码（8 位）的后 6 位数字。铁专量具代码按铁路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编码规则执行。

证书总序号以 4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发证序号以 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00”表示《技术审查试用证书》，“01”表示“首次发《技术审查证书》”，“02”表示“第 2 次发证（即第 1 次《技术审查证书》换证）”，以下依此类推。

证书编号示例：

标准轨距铁路轨距尺

《技术审查试用证书》：TJSY020410-0001-00；

《技术审查证书》：TJS020410-0001-01

通过技术审查的企业，在《技术审查证书》有效期内，可在相应型号的铁专量具及其包装、说明书、合格证及广告宣传中使用技术审查证书或其编号。

5.3 证书信息查询

在铁道质量技术监督网站（<http://www.qts-railway.com.cn/>）上公布技术审查的有关信息。

6 证后监督

6.1 证后监督频次

技术审查证后监督为《技术审查证书》有效期内进行一次中期样机试验和两次监督检查。中期样机试验一般在获证 30 个月进行，发证机构可针对不同铁专量具的不同情况，在证书有效期内中期进行样机试验；监督检查一般在获证后的第 15 个月、第 45 个月进行。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铁专量具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 发证机构对获证铁专量具与相关技术条件要求的符合性有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等，可能影响铁专量具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6.2 中期样机试验

6.2.1 中期样机试验按照《特定规则》的要求进行，同时对铁专量具进行一致性检查。

6.2.2 中期样机试验时，每个审查单元抽取代表性型号产品进行，抽样方案与初次审查时相同。

6.2.3 中期样机试验的结果符合《特定规则》的要求，且一致性检查合格者，样机试验结果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6.2.4 对于此前连续3次样机试验（包括初次、中期和到期换证）均一次通过且期间内未发生设计变更的铁专量具，可减免相应铁专量具的本次中期样机试验。

6.2.5 中期样机试验按照4.4进行。若在中期样机试验前行业/国铁集团对相应铁专量具进行监督抽查/质量抽查，则本次中期样机试验可采信其抽查结果。

6.3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包括铁专量具的一致性检查和技术保障能力检查。具体内容见附录B。

铁专量具的一致性是指铁专量具的相关信息与申请技术审查时的一致性，包括外观或整机结构、计量性能、铁专量具名称、规格型号、功能、测量原理、关键原材料（零部件）、适用环境条件等。技术保障能力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应符合3.1的要求，企业计量检验设备的配备应持续符合相应铁专量具现行技术条件的规定，按期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并满足所申请铁专量具的相关测量要求，保证所申请铁专量具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

6.4 证后监督结果的处理

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原证书继续有效。

证后监督结果不合格的，发证机构暂停相关铁专量具的《技术审查证书》，并在铁道质量技术监督网上公布。企业应在6个月内提出复查申请及整改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查申请或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撤销相应证书。

6.5 暂停证书

在《技术审查证书》有效期内，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审查机构将暂停其证书：

- (1) 企业提出暂停证书申请的。
- (2) 未按期接受证后监督的。
- (3) 证后监督检查不合格或到期换证样机试验不合格的。

- (4) 不能为用户提供正常售后服务的。
- (5) 企业擅自变更铁专量具或修改用户说明且未提交申请的。
- (6) 行业监督抽查、国铁集团质量抽查中不合格的。
- (7) 在使用中出现质量事故的。
- (8) 用户反馈铁专量具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并经证实的。
- (9) 获证铁专量具依据的技术条件发生变更，企业未按时提交变更申请资料的。

需要恢复暂停的证书，企业应向审查机构提交《恢复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技术审查申请表》（格式见附录 F）及相应的申请资料，对于第（2）种情形，企业除申请表外，还要就没有按期接受证后监督提交说明文件及相关支撑材料。对于第（3）～（9）种情形，企业除申请表外，还要针对相关问题分析原因并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

经资料审查（需要时还包括样机试验）合格，方可恢复原证书。若暂停期超过证后监督期的，应进行证后监督。

6.6 注销证书

取得《技术审查证书》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审查机构将注销其证书：

- (1) 企业提出注销证书申请的。
- (2) 依法注销法人资格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应注销的其他情形。

6.7 撤销证书

取得《技术审查证书》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审查机构将撤销其证书：

(1) 不符合获证铁专量具一致性（包括整体结构、计量性能、规格型号、功能）要求的。

- (2) 被暂停证书，未在 6 个月内申请恢复证书的。
- (3) 证后监督不合格，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查申请或复查仍不合格的。
- (4) 连续 2 次证后监督出现严重不合格的。
- (5) 连续 3 次样机试验均未能一次性通过的。
- (6) 因相关铁专量具质量原因造成一般 B 类及以上铁路交通事故的。
- (7) 企业存在信用不良情况：

a. 擅自涂改或转让技术审查证书

b. 被列入企业不良信用名单（如国铁集团物资供应商信用评价不良行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的；

(8) 依法可以撤销证书的其他情形。

对于第(7)种情形,撤销该企业的所有铁专量具技术审查证书。

7 技术审查工作要求

7.1 审查机构及相关人员从事技术审查活动应遵守以下要求:

(1) 保证客观、公正和独立地从事技术审查及相关活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根据审查工作需要,配置与从事技术审查及相关活动相适应的资源。不向社会推荐技术审查的铁专量具,不以对铁专量具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铁专量具经营活动,不从事影响技术审查公正性的其他活动。不与技术审查申请企业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3) 建立与技术审查及相关活动相适应的质量体系并有效运行,以保证技术审查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7.2 审查机构制定技术审查的受理、审查、试验等内部管理程序文件,并严格执行。

7.3 审查机构妥善保存技术审查原始资料。对申请企业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和样机保密。

7.4 申请企业对技术审查结果或者对处理结果有异议时,可以向国铁集团科技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诉。

8 附则

8.1 企业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8.2 本规则由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负责解释。

8.3 其他要求见相应《特定规则》。

8.4 本规则经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备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B

表 B.1 监督检查要求一览表

核查项目		检 查 要 求	严重不合格内容
审查产品的一致性	企业名称	产品标牌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的计量器具名称应与证书完全相同。 若企业被注销法人资格，则原证书失效	企业被注销法人资格（不含变更），则所有原证书失效。
	计量器具名称、规格型号及其外观样式	产品型号及其外观、规格（测量范围）应与审查证书和备案照片完全相同。不得擅自涂改、转让技术审查证书。 若企业不再生产该型号产品，企业应明确说明	擅自涂改、转让技术审查证书或超（名称、规格、型号）范围使用证书。
	功能及其准确度	产品功能应与相应技术标准一致、 准确度应与相应获证型号的准确度相同	准确度低于相应获证型号的准确度、或技术标准低于审查要求。
	适用条件	产品的 适用环境条件应与相应技术标准一致	产品的适用环境条件低于相应技术标准。
	产品改进及其跟踪验证情况	产品改进（设计变更）应进行验证和确认，并保存相应记录； 正式投产前应向发证机构申请备案审批	产品改进（设计变更）正式投产前未向发证机构申请备案。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	计量检测设备配备	应完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工作状态正常	缺少计量检测设备（满足关键元器件检验和产品出厂检验要求）或设备不满足要求或设备工作状态不正常。
	计量检测设备溯源	与产品相关的所有计量检测设备应 按期溯源（连续）并满足使用要求	所有计量检测设备，自获证起未连续送检或不合格。
	检验人员能力	技术业务熟练，熟悉产品标准、操作熟练、检验记录正确规范	检验人员业务不熟练，或不熟悉产品标准、或操作不熟练。
	产品质量检验执行情况	应有正式检验规则，且项目齐全，内容完整（符合相关标准）、方法正确。关键零部件（包括外购）应检验。 检验记录应有正规表格，且检验项目应齐全；记录应信息完整、数据应工整，且修改方式规范	无正式出厂检验规则，或规则中检验项目不全、内容不完整、方法不正确（不符合相关标准）；无关键零部件（包括外购）检验。
	产品质量问题处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有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	---
产品售后服务质量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设售后服务机构或岗位， 有与产品市场占有率相适应的专职售后服务人员	未配置专职售后服务人员。
	售后服务管理	有服务管理程序规定和责、权、利规定	---
	产品使用质量反馈	保存质量反馈信息并处理，顾客投诉应妥善处理，应保留所有质量反馈信息和处理记录	---
验证试验	质检环境设施	环境条件满足技术标准要求	环境条件不满足技术标准要求。
	检验操作规范性	各项目检验操作符合规范	检验项目操作不符合规范。
	检验操作熟练性	操作熟练正确	操作不熟练或不正确。

注：上述“不合格”均与相关获证产品相对应；严重不合格内容以外的内容列入一般不合格范围。

1. 监督检查操作要点

由审查机构派出至少两人组成的检查组进行检查。

见证试验按满足（通过审查时的）企业标准（标准修订需报发证机构备案）的产品出厂检验规则（或等效技术管理文件），对产品出厂检验项目进行。当相关国铁集团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修订发布后，若企业标准不满足相应的新标准，企业标准应进行相应修订。

对每一项检查内容按合格、严重不合格和一般不合格三种结论进行评定，其中严重不合格限定范围见表 B.1 “严重不合格内容” 栏，其他内容的不合格为一般不合格。

2. 监督检查评价：

(1) 各类项目出现任一严重不合格，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2) 出现 5 项及以上一般不合格，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3) 若行业/国铁集团对产品监督抽查/质量抽查不合格，或者顾客投诉情况严重，且未予以妥善处理，则其后的监督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附录 C

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技术审查试用产品清单

序号	项目	计量器具
工务（8种）		
1	轨距、水平、正矢及超高测量器具	轨距尺
		线路曲线正矢测量仪
		线路平顺性测量仪
2	轨道几何参数检测装置	轨道检查仪
		轨道测量仪
		轨道沉降测量装置
3	钢轨断面形状及磨耗测量器具	钢轨断面轮廓测量仪
4	钢轨纵向几何参数测量器具	钢轨直度测量仪
		钢轨波磨测量仪
5	钢轨应力检测装置	钢轨应力检测仪
6	轨枕几何参数量具	轨底坡测量仪
7	铁道建筑限界检测装置	隧道断面测量仪、隧道限界测量仪
		铁道建筑接近限界检测仪
		站台限界测量器具
8	工务超声波探伤仪及其探头	钢轨超声波探伤仪
		尖轨探伤仪
		钢轨焊缝探伤仪
供电（2种）		
1	接触网几何参数测量装置	接触网几何参数测量仪
2	接触网张力测量装置	接触网张力测量仪
电务（1种）		
1	机车信号及轨道电路参数测量装置	机车信号及轨道电路参数测量仪
运输（3种）		
1	车辆超偏载检测装置	铁道车辆轮重测定仪
		货车超偏载检测装置
2	集装箱超偏载检测装置	悬吊式集装箱超偏载检测装置
		固定式集装箱超偏载检测装置
		便携式集装箱超偏载检测装置
3	货物装载限界检测装置	货物装载限界检测装置
机车车辆（7种）		
1	车轮轮缘踏面尺寸参数量具	车轮轮缘踏面几何参数测量仪
2	车轮轮缘踏面形状、位置参数量具	轮缘踏面轮廓测量仪
3	轮对几何参数检测装置	轮对几何参数测量机、轮对参数检测仪
4	转向架力学试验装置	转向架静载试验台
5	承载鞍测量装置	承载鞍自动测量装置
6	轮对接触电阻测量装置	轮对接触电阻测量仪
7	车辆压力试验装置	单车试验器
		列车试验器

附录 D

用户试用考核大纲通用要求

《用户试用考核大纲》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试用考核目的和依据；
2. 试用考核基本要求：应涵盖铁专量具试用数量、试用时间（露天用计量器具持续正常试用不少于1年，其他不少于6个月）、试用地点要求、环境适应性要求、需要考核的计量特性及其性能要求、试用频次/里程（适用时）、标定方法（适用时）等，若铁专量具申请测量参数已存在其他测量方法在正常应用，应包含与在用其他测量方法的一致性要求；
3. 试用考核内容：应涵盖铁专量具测量过程及结果信息、日常维护检修信息及相关汇总信息、应急处置方案等；若铁专量具申请测量参数已存在其他测量方法在正常应用，应提供与其他在用测量方法的比对数据；
4. 试用考核过程组织：铁专量具试用考核单位（试用考核单位至少两个，试用和考核过程须由考核单位独立完成，且考核单位所在区域应用环境条件应覆盖申请铁专量具相关标准的要求）及试用双方单位各自的职责；
5. 用户试用考核报告：应涵盖铁专量具试用考核单位名称、试用数量及相关信息（铁专量具名称、型号、编号等）、试用时间、试用地点信息、试用频次/里程（适用时）、标定方法（适用时）、试用考核内容、铁专量具技术综合评价（包括铁专量具质量、运用过程评价及用户建议）、试用结论（分为满足使用要求、基本满足使用要求、不满足使用要求）以及相关意见和建议等。